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撒马尔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纳入最新资料。

概 要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撒马尔的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4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本报告补充向大会提交的前一报告(A/62/354)，涵盖期为 2007 年 9 月至 12 月。

保护人权在苏丹依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已经取得了某些缓慢的进展，特别是起草了新的法案、颁布了新的命令和新政策；然而，这些尚没有产生实际效果。一年来，前一报告中所提出的许多关切问题依旧存在。尽管《国家临时宪法》和《权利法案》为民主转变带来了可能和希望，但依然广泛存在着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现象。落实《全面和平协定》方面的延误继续妨碍着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妇女权利的状况。尽管《宪法》条款保障法律上的平等保护和法律上的平等，但妇女仍被视为二等公民。依然广泛存在着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女性外阴残割。另外，经常由于未支付嫁妆、家庭债务、家庭成员的行为或通奸而羁押妇女。妇女在政府机构中及总体上在领导职位上的比例低。

在全国各地都出现不公平、排斥和剥削的普遍现象。有罪不罚现象也是所有地区的一个严重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有透明度地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举报、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予以发表、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并促进法治。她敦促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限制、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押、对人权维护者和政见不同人士实施酷刑和虐待。她敦促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义务，确保苏丹全体人民能够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政治权利，以进行预定的 2009 年选举。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存在着预审拘押数千人的情况，这表明苏丹南部政府采取的加强司法措施仍不够恰当。相当大量的在押者过久地拘押在拘押所和监狱中，案件得不到复查，并得不到任何法律援助。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4
二、一般状况.....	8 - 18	5
A. 国际法律框架.....	8 - 9	5
B. 国家框架、机构和改革.....	10 - 18	5
三、苏丹北部.....	19 - 38	7
四、达尔富尔.....	39 - 54	10
五、苏丹东部.....	55	14
六、过渡地区.....	56 - 61	14
七、苏丹南部.....	62 - 74	16
八、结 论.....	75 - 78	19
九、建 议.....	79	20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确定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任命西马·撒马尔为特别报告员。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监测苏丹人权状况，向人权委员会(现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在第 6/34 号决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2. 从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2006 年 12 月 13 日，理事会举行了一个关于达尔富尔的特别会议并通过一项决议，决定派遣一个高级代表团访问达尔富尔，评估人权状况以及苏丹在这方面的需求。特别报告员作为代表团成员于 2007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了她的报告(A/HRC/4/80)。

3.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报告和报告中的调查结果，任命一个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同苏丹政府一起推动先前各项人权建议的有效执行。专家组在限定时间内提出一套重点建议，涉及平民保护、人道主义救助，问责制、司法和落实情况监测，制订执行时限和衡量执行情况的指标(A/HRC/5/6)。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 12 月向理事会提交了专家组的最后报告(A/HRC/6/19)。

4. 理事会在第 6/35 号决议中肯定了苏丹政府为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但关切的是，由于各种原因，许多建议未得到充分执行以使达尔富尔人权状况得到所期望的改善。理事会表示特别关切尚未追究达尔富尔的那些过去和现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的罪责，敦促苏丹政府紧急解决这一问题，彻底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立即将这些侵权行为者绳之以法。理事会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并加强努力，按规定的时限和指标而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

5. 理事会在第 6/3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与苏丹政府开展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从而确保切实跟进和促进执行专家组初次报告(A/HRC/5/6)中确定的其余短期和中期建议，同时考虑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A/HRC/6/19)和苏丹政府的有关答复，并将此信息列入她提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 本报告涵盖 2007 年 9 月至 12 月这一期间，并补充向大会第 62 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A/62/354)。

7.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在其访问期间和专家组在达尔富尔工作期间所提供的合作。她也谨感谢联苏特派团人权办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向她提供的支持，以及所有百忙当中向她介绍苏丹人权状况的人士，特别是向她讲述个人经历的人权侵害行为受害者。特别报告员赞扬苏丹和国际机构中国家人权维护者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向处于困境的弱势群体提供国际援助所做出的艰苦努力。

二、概 况

A. 国际法律框架

8. 苏丹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26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和奴役罪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苏丹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并于2006年加入了《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苏丹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7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因此苏丹有义务不采取有悖于这些文书宗旨和目标的行为。

9. 2007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了苏丹的人权状况。两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强调，苏丹仍须解决有罪不罚现象，需要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参照国际标准规定刑事责任年龄。苏丹还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供委员会2007年11月第42届会议审议。

B. 国内框架、体制和改革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出现一些进展。在国家法律框架方面，根据人权咨询理事会提供的信息而起草了新的立法并提交给国民议会第五届会议审查。议会于2007年10月23日开会，11月5日在二读中通过了《武装部队法案》。该法在最后通过前还必须经过两次审读。然而，10个政党发表了

联合声明，提出《法案》条款中的一系列问题，要求不通过目前的文本。《警察法案》于 11 月 27 日列入国民议会的议程，但后来未经解释而撤回。

11. 10 月 21 日，代表不同政党和社会民间团体的一伙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费用、宪法法院费用和土地登记费用等问题上反对苏丹政府。他们在起诉时辩称，高额费用侵犯了《宪法》和人权原则，包括财产权。

12. 对于《Al Sudani》报于 2007 年 5 月提起的诉讼，宪法法院于 11 月 8 日作出裁定。该报被封闭了数日，罪名是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的“防止扰乱公共秩序”。法院裁定，《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不能用于压制新闻界。另外，法院指出，利用第 130 条封闭报纸限制了新闻自由，而新闻自由是《国家临时宪法》所保障的宪法权利。

13.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她听说 11 月 17 日在庆祝人民保卫部队 18 周年时，巴西尔总统呼吁人民保卫部队“敞开军营，召集圣战者”。

14. 10 月 11 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撤出了民族团结政府，声称《全面和平协定》被违反，民主进程受到破坏、缺少全国和解、南北定界的延缓以及正规部队在苏丹南部侵犯人权。11 月 3 日，总统巴西尔和第一副总统基尔宣布就大多数问题达成协议。

15. 12 月 17 日，苏丹总统掌握的政府同意苏人解的部长返回民族团结政府。新的部长于 12 月 27 日宣誓就职。两党之间的分歧造成了一些人权方面的影响，特别是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由于目前的政治危机而受到搁置。2006 年 12 月，《全面和平协定》授权一个起草委员会法律框架的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向部长会议提交《人权委员会法案》的最后草案，供其批准。《全面和平协议》各方之间仍然在成员资格和委员会的调查权力方面有某些分歧。

16. 《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法案的第三份草案目前基本上符合《巴黎原则》。修改是根据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和联苏特派团人权办公室成员的意见作出的。

17. 11 月 25 日，保护国家首都非穆斯林权利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据称委员会正在讨论对非穆斯林适用司法机构的国内政策问题。

18. 概言之，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尚没有落实《全面和平协定》关于改进苏丹人权记录的主要部分；因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依然脆弱。

三、苏丹北部

19. 在苏丹北部，尽管有可能向民主过渡，《国家临时宪法》和《权利法案》带来了乐观的前景，但是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20.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继续逮捕和超期拘押人民，不经指控和不允许法律代理，并经常不让家人探望。在押者据称被隔离拘押数周或数月(在某些情况下更长)，不带上法庭。经常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报道。在某些案件中实施酷刑逼供，然后用于指控法院刑事案件的在押者。这些侵犯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公正审判权的行为与 2001 年《国家安全部队法》直接有关。根据该法逮捕和拘押个人，有悖于《国家临时宪法》和国际人权法及标准所规定的人权保障。

21. 自 2006 年 9 月，70 多名达尔富尔人在喀土穆被捕，事关调查 Al Wifaq 报编辑 Mohamed Taha 的谋杀案。2007 年 2 月，19 人受到谋杀指控，被带上法庭。2007 年 8 月底，9 名被告，包括两名妇女(其中一人是未成年人)，在几乎拘押一年后被无罪释放。法院在这些被告不认罪的情况下认定调查人员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定罪。2007 年 11 月 10 日，剩余的 10 名被告，包括一名 71 岁的老人和一名 17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时 16 岁)被认定有罪，由喀土穆北部的一个法院判处死刑。辩护律师对判决提出了上诉。

22. 定罪几乎完全是依据于被告被隔离拘押 4 个月之后所做的招供。这引起了关于预审拘押期间不尊重基本人权保障的严重问题。来自被告、被告家人、辩护律师和前在押者的报告称，许多在押者受到酷刑或虐待，以强迫招供，使其本人或其他在押人卷入谋杀案。当法官听取供词时，被告得不到法律代理；某些人不知道他们正被带上法庭以及他们的陈述被记载为供词。法院没有调查关于被告受酷刑或其他残忍、无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而逼供的申诉。法院也没有根据被告在审理开始时提出的请求而批准对被告做医疗诊断，从而可以用于支持关于羁押中受虐待的申诉。

23.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总统宣布公开赦免后，释放了 31 名于 7 月被指控为策划反国家政变者。被告被拘押了五个多月，其中包括著名的政治人士，比

如 Umma 改革和复兴党领袖 Mubarak Al Fadil、民主联盟党副主席 Ali Mahmoud Hassanein。Mubarak Al Fadil 在赦免前于 12 月 2 日获释，司法部长认为没有充分证据审判他。大多数的其他在押者是前军方和警方官员。

24. 在预审调查阶段，有许多违反苏丹《刑事诉讼法》的行为，比如无指控超期拘禁。律师关于或指控或释放在押者的上诉都被法院驳回，另外，大多数被告指控国家情报安全局在隔离拘押他们期间使用酷刑和虐待逼供。据说大多数案件中得不到法律代理和与家人接触。联苏特派团人权办向人权咨询委员会数次请求探望在押者，未获批准；向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人权侵犯行为的关切没有得到答复。

25. 在利比亚苏尔特开始举行关于达尔富尔的和平谈判前，发生了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押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的达尔富尔支持者的情况。这是由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在喀土穆市内和周围开始的。大多数被捕的是喀土穆大学学生。从 9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大约 30 名嫌疑支持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的人被逮捕，有的是反复逮捕，在不同期间被隔离拘押。据称许多人受到酷刑或虐待。

26. 政府在苏丹北部的 Kajbar 和 Merowe 地区建造两个主要水力大坝遭到了当地社区的反对；社区与政府的关系日益紧张。社区已经被剥夺了适当的代表性，某些被迫搬迁。安全部门使用过度武力镇压抗议者，最近发生的是 2007 年 4 月在一次警察制止抗议游行时，4 名平民被杀(见 A/62/354)。

27. 2007 年 8 月 27 日前后，在北部省(一个位于喀土穆北部的省份)发生了一连串的逮捕。逮捕针对的是 Nubian 部落的 Mahas 社区成员。他们积极反对在 Kajbar 村附近建造所计划的水力大坝。他们被拘押一至两天，获得保释，目前面临着有关抗议活动的刑事起诉。

28. 警方于 8 月 28 日至 30 日拘押了 Kajbar 大坝问题群众委员会的三名积极分子，然后保释，等待进行关于密谋和扰乱公共秩序指控的调查(《刑法》第 21、77 和 69 条)。如果认定有罪，他们面临最长可达一年的徒刑。根据警方的指控，2007 年 6 月 13 日社区抗议大坝建造的过程中被安全部门伤害的其他三人目前处于关于“干扰公共秩序”和造成伤害(《刑法》第 69 和第 142 条)的调查之中。律师称，没有法医报告或其他证据表明警员在示威过程中受伤，而安全部门枪杀了四人。

29. 8月27日至9月20日，北部省的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拘押中心在不同时期拘押了七名其他 Kajbar 积极分子。不允许他们接触律师或与家人通讯。据称他们被告知，被捕是因为反对大坝建造、公开批评政府建坝的政策。据称其中一人被捕是为了强迫他的兄弟(大坝的一个积极反对者) 投案。

30. 这些逮捕是一场任意逮捕和起诉与镇压社区 Kajbar 大坝项目抗议活动的一部分。只是在最后一次逮捕浪潮的前一天，七名曾经因为发动反对大坝项目活动而被拘押者获释。他们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拘押两个多月，未受到任何指控。另外五人在喀土穆被处罚款，罪名是散发关于 Kajbar 大坝事件的资料，破坏公共秩序和“煽动仇视”。

31. 喀土穆新闻界的言论自由仍受到限制，受到逐案审查。禁止传播公共信息，并动用刑事立法。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说，8月中旬以来，国安局代表一直定期前往几家全国性的阿拉伯文报纸印刷厂和办公室，检查最新的版面。据报道，国安局官员好几次下令从印制图版上撤掉或更换文章及栏目。自2007年年初以来，政府下达了一些公共信息禁令，防止报纸报道法庭上关于侵犯人权的公益案件。最近，地方报纸于12月27日报道说新闻检察官员宣布禁止公开报道所有正在调查中的刑事案件。

32. 除了上述限制媒体案件之外，可利用国内法律限制媒体。2004年《新闻和印刷品法》中许多规定可用来限制批评，而且没有明确保障新闻从业人员的言论自由。该法还有许多项限制性规定，使新的媒体来源很难存在。新闻理事会监督执行情况，但人们普遍认为该理事会缺乏政治独立性。其他法律，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也用来限制新闻自由。

33. 11月5日和6日，喀土穆的国安局传唤和盘问了三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这三人以新闻自由维护者著名。据认为传唤和盘问是为了恫吓他们，阻止他们开展活动。

34. 11月5日，他们被传唤到喀土穆的 Bahri 区国安局政治处，扣留6个多小时。下午，一名国安局官员通知他们应于第二天返回。第二天，3人各自在不同房间被盘问数小时。据称向他们询问了关于个人生活和他们所参与的不同人权和记者组织的情况或他们所了解的活动的情况。这些组织中有苏丹反酷刑组织、喀土穆人权中心，从事新闻自由的记者团体。据称，向他们盘问了关于组织的结

构、资金来源和他们的活动，以及关于新闻自由、选举和人权问题。未指控而释放了他们，但告诉他们将在今后的调查中再次找他们。

35. 在积极方面，由 Umma 党主办的报纸《Sawt al-Umma》自政变以来于 11 月首次恢复。苏丹港妇女宣传组织自 2007 年早期被禁之后，获准于 12 月再次开展活动。

36. 在司法和问责制方面依然是一个挑战。尽管情况不同，但政府不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使上述侵犯行为结合到一起。就有关 Kajbar 大坝的杀人案来说，截止 2007 年 12 月底——调查结束四个月后的，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尚未通知受害者及其家人。根据非官方的报告，由于警方拒绝合作鉴定应对杀人事件负责人，调查中断了。没有迹象表明找到了应对杀人负责的任何一人，当局似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37. 在喀土穆省，警方开始调查 2007 年 7 月 14 日在 Omdurman EL Salaam 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警方搜捕中杀死一名男人和伤害另一人的事件。据报告，四名警察部队成员被指出应对杀害该男子负责。但是，在拘押一段时间以后，似乎四名嫌疑人被保释。截止至 12 月，没有任何消息表明四名嫌疑人是否继续在警察部队服役以及他们是否将有可能被起诉。同时，警方与死亡受害者的家庭开始谈判，以通过支付赔偿金而法外结案。如果家人接受赔偿，将不经任何司法调查或起诉而了结案件。

38. 很少将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本报告所提到的酷刑或虐待案都没有被起诉。

四、达尔富尔

39. 特别报告员作为达尔富尔专家组主席参与了与苏丹政府的对话，以促进有效落实以前关于保护达尔富尔人权的建议。工作组在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 (A/HRC/6/19) 指出，如果充分落实政府制定法律和指令的工作，可以有助于改进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然而，专家组尽管承认政府所开展的活动，但依然关切的是，所收到的报告清楚表明：除少数例外，这些努力尚没有导致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改善。

40. 依然存在着关于政府过度和不加区别地使用战争手段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切。11月23日，据称在达尔富尔西部的 Habila 地区进行了空炸。据称政府军对不同政见的阿拉伯群体发动了地面和空中袭击。11月29日和30日，据称政府军在达尔富尔南部的 Nyala 南部地区实施了数起空炸，企图将另一与苏丹解放军/瓦西德派结盟的不同政见阿拉伯群体驱逐出去。未经证实的报道称，这造成了许多伤亡，包括平民伤亡。在达尔富尔西部，某些知情人(包括警方)报告说，目睹了政府的安东诺夫式飞机于2007年12月4日和5日在 Kulbus 东南部进行空炸。12月8日，在 Jebel Moon 发生新的空炸。

41. 公民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面临暴力行为和侵犯，这或者是来自于政府支持的民兵和某些叛乱群体的故意袭击，或者是由于处于作战双方冲突的中间地带。一些民兵的袭击包括身体侵犯、骚扰、恫吓和有时进行绑架；这表明政府不能够保护平民。10月8日，据报道，发生了政府军和民兵对 Muhajiriya 人的联合袭击；在清真寺祈祷的人被围困，据称48名平民遇害。据11月23日逃离 Um Dukhun 袭击和11月24日逃离 Umdarota 袭击的人说，大群身着官方军装的民兵进入村庄、随意射击、盗窃牲畜并燃烧住房。

42. 12月2日在达尔富尔西部，武装人员袭击了 Dorti 营地的三名女性流离失所者；她们当时正在 Um Sebeikha 的家中睡觉。在另一事件中，10名年纪11至35岁的妇女和女童受到袭击，被拘押在 Turab el-Ahmar 地区两个多小时(Riyadh 营地以西三公里)。其中一名16岁少女被轮奸，至少其他三名妇女受到鞭打和斧头捶击。两名妇女设法逃脱，向 Riyadh 警方报案。据称尽管社区请求警方和附近检查站的一伙士兵营救妇女，但他们拒绝前往事件发生地点。

43. 武器扩散、营地内部有武装分子以及部落关系的进一步疏远，加重了达尔富尔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安全感。在达尔富尔北部，Abou Shouk 国内流离失所营地继续遭受不断的枪击。

44. 继续发生任意逮捕人民，不提供逮捕理由而过久拘押，或者不及时送交法院的事件。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人遭受了酷刑和虐待，无法见到律师。政府保安机构，特别是国安局和政府授意的团体继续任意拘押和经常虐待那些被视为与反叛团体合作的平民。

45. 11月27日至12月3日在达尔富尔西部，据称至少5名 Kulbus 人受到国安局的拘押和虐待，怀疑他们支持 Ibrahim Abaker Hashim 集团。同样在达尔富尔南部，Gimir 集团的民兵任意逮捕 Massalit 人，怀疑他们中有人支持 Umbreida 的反叛团体。这次逮捕之前的2007年5月，Gimir 民兵和政府军攻击了 Umbreida。攻击之后，大多数居民逃到 Antikaina；有报道说，Gimir 民兵禁止人们逃离村庄，强迫他们耕种土地。11月，据称一名 Massalit 人试图逃跑，但是被 Gimir 人抓获。这个人被绑在树上，受到鞭打，并且还被拔掉了指甲。据称他试图在 Antikaina 报案，但是警方拒绝受理他的申诉。

46. 据称武装反叛集团也侵犯平民权利。例如在达尔富尔南部，据称苏丹解放军/瓦西德派于10月27日绑架了一名阿拉伯 Reizigat 部落的人，怀疑他是政府间谍而拘押20多天。他受到了酷刑和虐待，包括毒打和被倒吊在树上。

47. 达尔富尔的女性居民，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仍然是强奸和其他性及性别暴力行为的对象。在报告所涉期间，冲突开始时出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固有现象依然存在。根据对许多以前发生案件的记载，犯罪者通常是一群穿军装或穿便装骑马或骆驼的武装人员。在达尔富尔北部，所有报案的性暴力和涉及性别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中，有80%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女性国内流离失所者通常在离开流离失所者营地而去从事谋生活动时受到袭击，比如拾柴、割草和採水果等行动。妇女们报告说，她们仍然冒有每当离开营地就被袭击的危险。

48. 大多数性暴力事件没有报案。许多受害者选择不提出申诉；她们感到警察不能或者不对犯罪者采取适当行动。在许多情况下，警方的行动只限于听取申诉，但不采取任何措施调查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9. 2007年8月，司法部发布一个声明，提出了打算采取的杜绝达尔富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政府也公开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重新确认它的政策是绝不容忍这类犯罪。特别报告员尽管肯定政府方面的努力，但表示关切这些努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尚未产生任何看得见的实际改进，在达尔富尔仍然有性暴力行为案的报告。

50. 在达尔富尔仍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据称，警方在调查士兵和保安部队其他成员所犯罪行时，通常因缺少军方的合作无法完成。在达尔富尔北部的

Fasher 和 Kabkabiya, 由于军方不提交据称的犯罪者, 警方显然中止了对 2007 年 10 月两起士兵开枪事件的调查。

51. 有罪不罚现象、执法制度不能很好运转、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和资源不足、缺乏政治意愿, 都严重损害了达尔富尔的司法制度。达尔富尔最著名的追究冲突责任的机制是达尔富尔事件特别刑事法庭, 该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的政令建立。苏丹政府发布的若干公开声明指出, 设立该法庭是为了处理达尔富尔地区各省发生的可定性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重大刑事罪。至今, 只有 13 起案件提交到特别法庭¹, 涉及的都是普通犯罪, 比如盗窃、窝赃和谋杀, 与达尔富尔冲突表现的任何大规模袭击无关。至今出庭的 31 名被告中, 9 名是参与了与冲突无关的活动, 如武装抢劫, 非法持械或谋杀的平民。特别法院只有一起案件涉及到 2005 年 10 月在达尔富尔南部 Tama 对平民的大规模袭击。因该事件受指控者被裁定犯有在袭击现场盗窃财产罪。没有人因为参加袭击或指挥袭击而被定罪。一名高级官员因为负有指挥责任被指控, 但然后无罪释放。总共 10 名官员被特别法院定罪, 但是他们都是低级官员。其中两名军事情报官员被裁定谋杀一名 13 岁男孩。后者在拘押中遭受酷刑至死。尽管两名被告根据其与受害者家人之间所达成的私了而获得赦免, 但仍然被法庭判处两年徒刑。后来被告根据 2006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总统赦免令而获释。该赦免令涵盖的是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反叛分子和政府所认可的部落和解协定的各方。其他两名低级军事情报官员也被定罪并判处死刑。他们卷入了一名 60 岁男人在拘押中致死的事件。这两人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被绞死。没有人因战争罪或违反人道罪而定罪。实际上忽视了指挥责任和让高级官员负责的问题。

52.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安理会第 1593(2005 年)号决议将达尔富尔问题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2007 年 4 月 27 日, 在两年的刑事调查后, 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庭对两名犯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发出了逮捕令。法院于 6 月 16 日向苏丹政府发出了执行逮捕令的请求。国际刑警接着发出了红色通令。12 月 5 日, 检察官向安理会报告说, 苏丹政府尚没有根据第 1593(2005 年)号决议履行法律义务逮捕和提交被告。

¹ 向 Al Geneina 的特别法庭提出了另外 4 宗案件, 但在编纂本报告时显然还尚未进行审判。

53. 尽管难以进入大部分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但仍在提供人道主义服务；然而，由于不安全情况日益增加，进入达尔富尔地区非常困难。因此人道主义工作不能开展或者被迫迁移工作人员，从而使得数十万处于困境的人享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

54. 据称涉及一些苏丹儿童的 Arche de Zoé 儿童绑架案说明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及根据国际标准加强该地区法治和司法的重要性。12 月 26 日，Arche de Zoé 的成员被认定有罪，刑事法院判处他们 8 年徒刑和 600 万欧元罚款。但是，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这些儿童尚没有与家人团聚，据称仍然处在孤儿院。

五、苏丹东部

55. 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报告了苏丹东部的状况 (A/61/469, 第 39-44 段)，并表示非常关切尚未为苏丹港大屠杀的受害者伸张正义。2005 年 2 月 18 日，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尚没有公布调查结果，也没有人因为这些事件而被起诉。

六、过渡地区

56. 在青尼罗省的 Ed Damizin 发生了部落冲突，部分是由于游牧部落向农耕地区迁移牲畜觅草。某些冲突据认为是由于许多阿拉伯游牧部落继续受招募为人民共和国国防军。2007 年 11 月，据称在青尼罗省 Geissan 的 Bikori 附近发生了 Fallata 人和游牧部落之间的冲突；一些人被刀刺死。在 Rosaris 的 Bados 村甚至发生了阿拉伯游牧部落和 Hausa 当地人之间更严重的冲突，造成一名阿拉伯牧民和两名 Hausa 人的死亡。

57. 2007 年 11 月，在南科尔多凡省的 Abyei 举行了 Dinka Ngok 人和 Misseriya 人迁徙和平年会。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会议把整个 Abyei 的一些 Misseriya 人和 Dinka 人领袖召到一起，讨论在 Abyei 地区各社区中预防冲突、防止部落间清洗以维护人权的问题。与会者决定处理那些迁徙季节可能发生的与冲突有关的谋杀案件。

58. 在过去两月中，南科尔多凡省 Abu Junuk 地区的 Nuba 人和 Misseriya 人之间的冲突已经导致 3,000 人流离失所。知情人说，Misseriya 人包围了 Nuba 人，前者封锁了后者的水源，导致该地区严重缺水。

59. 有报导说苏人解由于宗教和政治派别而对平民进行暴力侵犯，也有关于南科尔多凡地区苏人解警察和政府警察侵犯行为的报导。2007 年 11 月 11 日，南科尔多凡省 Kurchi 的警察逮捕和拘押了一名北部圣公会的牧师。该地区由苏人解/解放军控制。警方人员将他手脚反绑起来，用鞭抽打。11 月 16 日在树木中发现了牧师的尸体。根据警方的报告，导致死亡的是两、三颗卡拉什尼科夫枪发射的子弹。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1 月，Kurchi 的苏丹人民解放军第 25 旅逮捕了 12 名教会成员，关押了 9 周。局势紧张具有政治性；Kurchi 地区的教众被指控支持国家大会党。苏丹人民解放军当局将冲突称为部落间的，而非政治性的。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另一起事件中，Kurchi 警方命令一伙旅行到 Kurchi 北部的圣公会教众携带行李下车。4 名修士和 1 名长老被捕，受到 101 下或更多的鞭笞。警方指控他们是间谍，也将他们的手脚反绑起来。他们于 11 月 17 日获释。11 月 19 日在 Kurchi 附近的 Regifi，苏人解警察对一伙小儿麻痹症疫苗自愿工作者施行了 20 下鞭笞，迫使他们支付 300 苏丹镑。

60. 对在押犯的司法、任意逮捕和虐待引起了关注。嫌疑犯通常被拘押数日而不带上传统法庭。例如在 Abyei，联合行动小组和一个警官逮捕了两名年龄 16 和 18 岁的妇女；据称其阻挡警察在 Abyei 市场殴打街头儿童，数日没有得到判决。11 月 29 日，据称 Kadugli 警方逮捕了一个加油站的经理，起因在于他没有向警方提供他所没有的 220 加伦柴油，并遭受了几乎两星期的骚扰。他对政府警察所长提起诉讼，后者提出反诉。警方根据《警察法》第 46 节谋求赦免，但是国家检察官驳回了反诉。警方向喀土穆的总检察长提出了对该裁定的上诉。

61. 过渡地区人民普遍难以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某些地区，根据族裔和/或政治派别而提供的教育和医疗服务带有明显的偏向。在积极的方面，财务部发起了“青尼罗河救济项目”，着重于提供供水、医疗、教育服务和建造道路。

七、苏丹南部

62. 苏丹南部在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依然存在着严重挑战，尽管各机构努力克服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以纠正这一情况。某些机构已经审查或正在审查它们的计划、预算、结构和法律框架，正在计划未来，推动重点项目。某些受到欢迎并得到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在培训、基础设施、后勤和审查基本文件方面的援助。但是由于依然需要通过和修正主要法律以履行《全面和平协定》、《苏丹南部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所以依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需要设立适当的保护和有效的机制，以保护基本人权，并需要在整个苏丹南部确保提高人权意识。

63. 为了向苏丹南部人民提供一个可以求助的独立监督机制，设立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极为重要；这将提高人权标准，吸引有关当局对人权问题的注意。至今，由于尚未通过和签署有关法律，该委员会尚未充分开展工作。9月，关于设立委员会的法案的修正案文提交到苏丹南部法律事务和宪法发展部。新的案文承认委员会的独立性，确保各个社会群体的多元代表性，符合《巴黎原则》。截止2007年12月底，苏丹南部立法院尚未通过任何可促进《全面停战协定》或其他重要立法的主要法案，比如《刑法》、《刑事诉讼法》、《儿童法案》、《监狱法》以及《警察法》。由于行政当局和立法当局两方面耽搁了法案通过，行政当局已经表明愿意以临时命令通过包括关于委员会和法典的某些迫切需要的法律。

64. 苏丹人民解放军复原和重返平民生活为苏丹南部政府的司法机构造成困难。因为在没有考虑所需的技能和人数或者这些机构中的有限资源，而将数千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安置到苏丹南部警察队伍和苏丹南部监狱部门，为其造成了相当大的负担。另外，前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在进入新部门时依然保留原来的级别，引起了专业工作人员的不满。一个关切问题是最近向琼莱省安置一个似乎独立于苏丹南部警察局，但靠近当地省长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新警察机构。

65. 官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在很大程度上)军事官员的干预和滥用权力，对司法带来挑战。尽管数起案件已经被报道，但是11月4日的Yambio屠杀肯定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案件；因为这一屠杀公开挑战负责法治的机构，并在当地引起了严重的紧张局势。幸好苏丹南部政府在联苏特派团的协助下，通过及时干预而进行了控制。11月4日，5名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行动小组士兵在西赤道省Yambio城内的地方警察署杀害了3名地方警察高级官员。事件期间，Yambio警察总部和

其他警察所被放弃，许多平民逃离该地区。几天后，许多人走上街头与受害者的家人联合起来抗议这一当地居民视为丁卡部落为主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支持者对他们自己人民的袭击。许多士兵由于该案被捕，目前正在 Yambio 中央监狱等待审判。设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该案。还不知道调查结果是否会导致把犯罪者绳之以法。

66. 仍有报道说，军方人员行使权力逮捕平民。例如 9 月在 Wau，有报道说保安部队非法逮捕了外国商人。设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调查该案，但是结果仍然不明。军方人员非法逮捕的情况不仅加重了人民现行对国家当局和机构的不信任，而且使负责法治的机构更加不受尊重。

67. 有报道说一些执法官员在许多案件中造成死亡，许多发生在他们醉酒的情况下。例如 9 月 5 日，一名警察在 Juba 杀死了乌干达商人团体的一名领袖；后者当时试图阻止警察殴打另一男人。10 月 23 日，在联合省的 Rubkona 市场发生了一起涉及 5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和两名阿拉伯商人的枪击事件。这是因为关于食物的争吵而引起的。结果宪兵逮捕了士兵。

68. 也有关于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联合行动小组成员犯有性侵犯和强奸(包括未成年人)的报道。在 Wau，据称一名 14 岁女孩被两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强奸。9 月在 Warap 省，有关于 Juba 城附近巡逻 Gumbo 和 Rejaf 地区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进行侵犯和性袭击的严重指控报道；也有关于骚扰、恫吓、抢劫、占据房屋和土地以及性侵犯行为的报道。在同一个月，Juba 海关市场的乌干达商人受到穿制服人员的性侵犯。据称犯罪者是夜间巡逻时在市场闲逛的警方和军方人员。尽管已经辨认出其他参与的警察，并且他们的下落广为人知，但只有两名地方警察因该案被捕。没有逮捕参与该案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12 月 29 日在 Torit 的新市场，据称 6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或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行动小组士兵强奸了 3 名乌干达妇女，受害者向警察报案，但是却被建议去国家安全部门投诉。可能因为涉及到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所以当地警方拒绝记录受害者的证词并开展调查。另外，由于受害者没有充够的钱支付医生检查，并且由于没有适当的化验仪器以及医务人员不愿意严肃对待这类案件，所以失去了医疗证据，在 Malakal 经常发生关于着服习俗引起的骚扰，妇女受到鞭笞、公开羞辱和逮捕。总统的性别和人权问题顾问与一位苏丹人民解放军高级成员已经声明反对这类行为。在这类报道的警

示下，中央赤道立法院已经设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调查在 **Juba** 及其附近据称的失踪案件。尚没有公布调查报告。

69. 至今，设立临时委员会一直不是处理这类事件的恰当问责机制；不公开结论，对被认定为侵犯行为负责者不提起诉讼。例如 5 月，据称东赤道省的 **Budi** 县 **Toposa** 部落人杀害了 54 名 **Didinga** 部落的平民。尚没有公开调查杀人案的临时委员会的结论。苏丹南部政府立法院的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向议长提交了一份结论报告，但是尚没有公开，也没有在议会讨论。

70. 在苏丹南部，非法、延期和任意拘押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大量在押者是被未经授权者逮捕的，没有法定的逮捕证，有人或者甚至是因为其亲属或亲近者的行为而被捕，或者是因为不能还债而入狱。另外，有许多“保护性拘押”者；未经任何指控，也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愿意。拘押中心有大量妇女(某些带有孩子)；她们受到不明的通奸，甚至强奸的指控。许多妇女是其丈夫和亲属投入牢房，任其自生自灭，也有关于传统法庭拘押妇女(包括在私人住所)的报道。例如在 **Nasser** 县。据称有心理健康的人被投入监狱“以保护和治疗”，无任何犯罪指控。尽管苏丹法律规定 10 岁以下儿童不受刑法制裁，但是存在着少年犯和年轻儿童被拘押和继续拘押的情况：继续长久在拘押和监狱设施内拘押他们，无人复查他们的案件，也得不到适当法律援助，一个具体的关切是死刑犯的情况。他们得不到任何法律援助。存在着非法地从一省向另一省移交人犯的情况：没有以高级民政当局命令为依据的相关档案。幸好在联苏特派团人权办的干预下进行了处理。12 月 9 日 **Rumbek** 监狱的示威反映出拘押条件恶劣和案情缺乏进展导致了囚犯的广泛不满。

71. 地方当局、法院和执法官员在逮捕和拘押期间普遍实施虐待来处罚嫌疑犯和逼供。有时公开实施这种做法以警告他人。一起这类案件发生在 **Malakal**：习惯法法庭根据《刑法》第 232 节，以扰乱公共秩序判处 10 名年轻妇女各 50 下鞭笞。这一处罚超过了苏丹南部法律规定的限度，因而是非法的。

72. 继续存在着部落之间关于水源、土地和牲畜的冲突。在琼莱和 **Bor**，有报道说 **Murle** 和 **Dinka Bor** 人之间发生数起冲突，造成了生命和财产损失。仍然有盗窃牲畜、绑架儿童和报复性杀害的现象。在一次袭击中，据称 **Meden Boma** 的 **Murle** 人盗窃了 7,000 头牲畜，导致丁卡人袭击无国界医生开办的一个医院(那里有

一些 Murle 人正在接受治疗)。报道说, 至少 45 人在袭击中遇害。接着在民众中引起紧张气氛, 结果是向该地区派遣了联合行动小组的部队。苏丹南部政府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也访问了该地区, 以稳定局势。据称袭击和盗窃牲畜引起了 Warap 和 Unity 省之间边界地区的不安全, 导致了人们流离失所。

73. 由于部落冲突造成的不安全使得琼莱地区有组织的遣返暂时中断。来自乌干达和肯尼亚难民返回各赤道省的问题依然引起关切, 因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继续占据着该地。在许多情况下, 声称拥有土地权者与那些占有土地者之间的冲突似乎是族裔群体之间的冲突。由于局势的严重性, 中央赤道立法院已经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关于攫取土地和违法的行为; 已经向法律事务和宪法发展部提交了一个《土地占用法》草案, 以供批准。

74. 在苏丹南部, 不尊重经济和社会权利是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事项。苏丹南部卫生部最近的一份报告表明, 苏丹有世界上最高的孕妇死亡率: 每 1,000 次分娩中有 102 个婴儿死亡; 13.5% 的苏丹南部儿童在 5 岁前死亡; 平均需要 45 分钟抵达一个水源; 只有 16% 的儿童上小学; 只有 1.9% 的儿童小学毕业。如许多报道所说的, 部落冲突在某些地区造成的不安全进一步妨碍了基本设施的享有。例如, 在据称发生穿制服男人骚扰的地方, 妇女不能够取水或下田, 而那些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在企图满足基本需求时, 继续面临巨大的困难。

八、结 论

75. 苏丹的人权保护仍然是一项巨大的挑战。仍然有侵犯人权(包括言论和结社自由)的现象。反对党派、新闻工作者、学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部落首领继续因其活动而成为目标。在举国筹备 2009 年大选之际, 这样的情形格外引人注目。

76. 在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存在着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苏丹政府对于确保平民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至今, 所采取的措施不足以在达尔富尔产生实际效果。经过所有的辩论之后, 特别报告员真诚希望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部队的驻扎将增加达尔富尔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不幸的是, 达尔富尔混合部队在 2007 年 12 月依然面临困难, 包括缺少军队和资产。苏丹政府没有为派驻提供方便, 反对某些非洲以外的国家派遣部队; 另外, 通航和从水陆入境受到妨碍。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是一个绝对的优先问题。

77. 司法和问责制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特别是在严重罪行方面。继有人指控北部和南部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后，设立了若干调查委员会。然而，没有公布调查结果。根据收到的资料，没有行凶者受到起诉。

78.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步伐极其缓慢。普遍的贫困和边缘化，仍然是全国政治动荡的根源所在。这种局势尤其是在苏丹南部严重妨碍着医疗、教育和供水等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

九、建 议

79. 特别报告员重申所有在其历次报告提出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达尔富尔专家组提出的尚未落实的人权建议。另外，她建议：

(一) 民族团结政府：

- (a) 继续并加强努力，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指标(A/HRC/5/6, 附件一)，执行专家组汇总的建议；
- (b) 加快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和建立其余的委员会，特别是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c) 依照《全面和平协定》、《国家临时宪法》以及国际人权标准订正法律，应当优先注重《国家安全部队法》；
- (d) 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都得到适当调查，并及时将对此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特别是那些负有指挥责任的人；
- (e) 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社会通力合作，逮捕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
- (f) 批准其他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g) 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通力合作，促进向达尔富尔派遣混合部队，消除任何可能妨碍这一人道主义工作的障碍；

(二) 交战各派：

- (a) 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
- (b) 结束对平民包括对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

(三) 苏丹南部政府：

- (a) 确保向负责司法和法治的机构提供恰当手段和资源，从而便于伸张正义方面的必要改善，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b)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苏丹南部临时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加速法律改革；
- (c) 敦促法律事务和宪法发展部及苏丹南部议会通过经修改的成立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的立法；
- (d) 防止苏丹人民解放军干涉执法特别是警方和法院的工作，为前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进入苏丹南部政府机构工作而提供适当培训；
- (e) 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适当调查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公布临时委员会的结论，及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四) 国际社会：

- (a) 继续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根据需求评估而充分落实《全面和平协定》，并且为保护人权和所有苏丹人的平等而建设起国家民主机构；
- (b) 根据责任原则在政治上和财政上支持混合部队，保护那些得不到本国政府保护的人；

(五) 联合国：

- (a) 敦促混合部队根据其任务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民，积极阻止对平民的袭击，预防违犯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b) 根据所评估的需求，向苏丹政府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履行其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义务；

- (c) 在司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苏丹政府确保不赦免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
- (d) 确保人权办和联苏特派团人权办继续向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 -- -- -- --